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96號

債 權 人 裕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鶴勳

債 務 人 陳軍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手機租賃契約書影本上記載，本租賃期間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1日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債務人應自114年5月12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超過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